2022
兒童權利公約
平行報告

涉及條次：第 7、9、23 及 40 條

總協調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2022 年 3 月

2022 CRC 平行報告

總協調：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聯絡信箱：info@cwtaiwan.org.tw

參 與 團 體

(依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Chines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Disabled Children's Rights and Advocacy Association in Taiwan (DCRAAT)
台灣關愛之家	Harmony Home Taiwan
人本教育基金會	Humanistic Education Foundation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Independent Living Taiwan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New Vitality Independent Living Association, Taipei
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New World Independent Living Association, Chiayi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Red Heart Association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Taiwan Access For All Association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Taiw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Taiwan International Medical Alliance (TIMA)
台灣聾人聯盟	Taiwanese Deaf Alliance

涉及條次：第 7、9、23 及 40 條

2022 年 3 月

臺灣

編輯團隊(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序)

總 編 輯

黃怡碧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編輯

鍾羽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譯　　者

楊　剛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校　　正

江孟真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目錄

編輯團隊 i

目錄 ii

第 7 條 取得國籍權 1

回應國家報告第 60、91 段 1

無國籍兒少 1

第 9 條 3

回應國家報告第 180-182 段 (受刑人子女) 3

父母受監禁或被判處死刑之兒少，其最佳利益未受充分考慮 3

收容人子女無法享有完整團聚與聯繫權 3

攜子入監：矯正機關內育兒環境仍不足夠 4

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少權利 5

回應國家報告第 58-59 段 (平等與不歧視) 5

法規未明文禁止對障礙兒童之歧視 5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58、59 點 5

回應國家報告第 188-202 段 5

障礙兒童面臨之整體問題 5

障礙兒童之定義與統計 6

全面性的融合教育仍未落實 6

教育體制 (含師資培訓體系) 整體障礙意識不足造成的排斥與隔離 7

障礙學生之認定排除部分障礙者 8

教育系統對障礙學生之支持仍然不足 9

個別化教育計畫未以障礙學生為主體且未妥善保護其隱私 10

文教、遊戲空間未落實障礙兒童之平等近用 10

體育法規的共融政策不足以支持障礙者自由參與 11

未立法要求文化生活的無障礙格式，影響障礙者近用權利 11

特教學校、安置機構的性侵與不當管教 12

各少年矯正機關之障礙兒童 14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 15

回應國家報告第 280 段 15

嬰幼兒缺乏學齡前獲取手語學習的機會 15

手語未獲得與其他國家語言同等地位 16

結論性意見以外之議題 16

就醫過程未傾聽障礙兒童之意見 16

障礙兒童近用司法 16

第 40 條 少年司法 17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95-97 點 17

回應國家報告第 338-367 段 17

未滿最低刑事責任年齡兒童仍適用《少事法》，且被剝奪人身自由 17

保護管束 18

司法少年之安置機構處遇議題 19

少年矯正機關議題 19

附錄 1：參與團體簡介 i

第 7 條 取得國籍權

回應國家報告第 60、91 段

無國籍兒少

1. 政府未能掌握無國籍兒童實際人數：本次國家報告並未提供最新之無國籍兒童統計數據，僅得依據移民署發布之新聞稿得知，自 2007 年至 2020 年 7 月底，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份之無國籍兒童共有 941 人，經移民署協助與生母一同送返原屬國有 622 人；[1]又根據監察院新聞稿可知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有 240 名無國籍兒童仍在協尋中，[2]然上述數據僅為政府接獲通報之統計，近年仍有關於懷孕之失聯移工與其子女之報導，揭露境內無國籍兒童人口呈現極大黑數，[3]顯示我國政府掌握之無國籍兒童人數與實際有落差。

2. 失聯移工子女淪為無國籍兒童：

   (1) 根據移民署統計，近年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有增加趨勢，且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身分不明者。[4]主因在於懷孕之外籍移工無法平等享有勞動權利，如社福移工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無法享有產假、產假薪資等權利；又實務上外籍移工一旦懷孕，多被迫終止勞動契約、甚至被仲介要求支付高額違約金。[5]於此等情況下，懷孕移工僅能被迫選擇逃跑一途並私下生產，亦不敢帶子女到醫院施打疫苗，導致有部分兒童因染病離世。[6]

   (2) 目前大量個案生母為逃跑失聯移工，即使政府能掌握其身分，也因為移工懼怕或無力扶養而不願出面，導致子女無法合法居留，僅能依據社會局開案、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取得至多一年暫時居留；[7]若生母仍行蹤不明，原則上須由法院依《民法》第 1094 條，[8]裁判剝奪生父母親權，進而依《國籍法》第 4 條，[9]隨收養父母取得臺灣國籍；然而，目前臺灣僅有少數兒童獲判剝奪親權且成功被收養，遑論多數生母不願出面之個案，仍由兒少機構或寄養家庭、留養人照護等，

---

[1] 移民署新聞稿，https://reurl.cc/2DWpK4。

[2] 監察院新聞稿，https://reurl.cc/EpGEjn。

[3] 聯合報，https://reurl.cc/Qj4z5b；風傳媒，歧視殺人！懷孕外籍移工被迫逃跑，「黑戶」寶寶悲歌：不能打疫苗染病死，媽媽說想把他埋在清真寺…(08/06/2019)：https://reurl.cc/KpMNlm；上報報導,【獨家】外籍移工在台生下無國籍童 終結人球擬給身分證(01/25/2017): https://reurl.cc/NpqVlq。

[4]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https://reurl.cc/Ddrb2R。

[5] 監察院新聞稿，https://reurl.cc/EpGEjn。

[6] 風傳媒，歧視殺人！懷孕外籍移工被迫逃跑，「黑戶」寶寶悲歌：不能打疫苗染病死，媽媽說想把他埋在清真寺…(08/06/2019)：https://reurl.cc/KpMNlm。

[7] 無國籍兒童取得外僑居留證係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外僑居留證」。

[8] 民法，第 1094 條，https://reurl.cc/e6yYmm。

[9] 國籍法，第 4 條，https://reurl.cc/9O385v。

這些兒童不僅無合法居留身分，也因此無法享有健保、就學與相關社福資源。[10]

3. 疫情期間，協助非本國籍兒童返回母國受阻：據移民署統計，目前政府處理非本國籍之無依兒童的方式，仍以「協處兒童偕同生母返回母國」為最大宗，[11]然據報導指出自 2020 年疫情爆發，各國嚴加控制入境條件，又移動易增加感染風險，故暫緩返國期程，影響安置機構收容量能；此外，因疫情被擱置的兒童，亦因無法大量接觸母國之語言和文化，恐影響兒童對其母國之文化認同與銜接困難。
4. 建議：
   (1) 政府應提供最新之無國籍兒童統計數據，並應區分是否已取得有效居留證；移民署每月更新之外僑居留人數統計應將未滿 15 歲改為未滿 18 歲，以符合準確之兒童定義，該統計亦須羅列出「未取得有效居留證」之人數。
   (2) 落實懷孕移工緊急醫療權與職場上之母性保護：應使社福移工適用《勞基法》、《性工法》，並落實懷孕移工在《性工法》中包含妊娠間工作內容的調整、百人以上員工之聘僱公司須設立托育設施等規定，並使其享有在臺待產或回國安置之權，同時保留其工作。
   (3) 正常化來臺後擁有子女之移工合法居留權：建議給予懷孕或在臺才擁有子女之失聯移工暫時性合法居留權利，保障移工與其子女獲得公約保障之家庭團聚權，避免移工陷於自身與其子女權利間的兩難抉擇，同時符合公政公約第 16 條、CRC 第 7 條有關兒童出生起取得姓名與國籍，以及認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之權。
   (4) 加速無國籍兒童取得暫時居留身分流程：我國行政院雖自 2017 年改採寬鬆認定原則，將窮盡一切可能找尋親生父母未果之兒童，直接以《國籍法》第 2 條給予中華民國國籍；[12]但對於知悉生母身分、生母卻仍不願出面之兒童，則必須經歷長時間的「尋找」過程才能取得一年時效的「外僑居留證」，在等待時間內仍被剝奪健康權與受教權。因此，建議在通報成案後，直接發予個案兒童「外僑居留證」，並考慮修改《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 條，[13]放寬個案兒童延長居留期限之限制。
   (5) 非本國籍兒童是否返回原籍國安置之決議，須經評估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後為之；本國政府同時必須與原籍國社政單位合作、定期並持續追蹤個案安置情況，以符合 CRC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確保其免於酷刑或陷入不利處境。

[10] 人約盟總協調，2020 兩公約平行報告第 503 段，https://reurl.cc/qOveO0。

[11]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之相關處置情形。

[12] 上報報導,【獨家】外籍移工在台生下無國籍童 終結人球擬給身分證(01/25/2017): https://reurl.cc/12N8xY

[13]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 條，延期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六個月，但若因懷胎、疾病或天災等因素得以請求延期 https://reurl.cc/bkKq96；建議將無國籍兒童納入請求延期之原因。

第 9 條

回應國家報告第 180-182 段 (受刑人子女)

父母受監禁或被判處死刑之兒少，其最佳利益未受充分考慮

5. 於兒童父母遭到檢察官起訴、父母被判處死刑的司法程序中，未評估或充分考慮被告未成年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而政府亦未就父母被判處死刑的兒童提供任何必要的心理和其他支持。例如，2020 年死刑定讞之沈文賓、2018 年遭法務部槍決的李宏基，他們都育有未成年子女，然而，法院卻於他們的判決書中聲稱裁量死刑無須考量這些兒童的最佳利益；法務部更於 2018 年對李宏基執行了死刑，並宣稱此死刑執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內相關法律並未具體規定或意識到父母被監禁或被判死刑的兒童之權益保障，甚至連他們在哪、有多少位、面貌為何，均不得而知，他們很明顯是國家使用死刑之下的「隱形被害人」。
6. 建議：[14]
   (1) 政府應針對父母遭到檢察官起訴或被法院判處死刑之兒童權益，就行政、立法、司法和政策進行全面影響評估。
   (2) 法院在對兒童之父母進行死刑裁量時，應看見這些兒童的存在及評估其最佳利益；檢察官則應避免求處死刑，並考量到此些兒童之最佳利益；政府更應為父母被判死刑的兒童，提供心理和其他必要支援。

收容人子女無法享有完整團聚與聯繫權

7. 現行接見規定不易維持收容人與子女間之情感聯繫：
   (1) 《監獄行刑法》第 68 條規定接見應於平日辦理，各矯正機關亦得酌情辦理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之接見。但實務上「一般接見」為週一至週五的上班、上學時間，多數收容人家屬難以配合；而「例假日接見」則僅有每個月第一個週日，又因收容人家屬多利用例假日接見，接見人數較多的情況下，導致法定接見的 30 分鐘被壓縮至 10-15 分鐘。此外，縱然矯正署已推行「行動接見」、「遠距接見」，但該時段亦僅限於上班時間，[15]仍不便於需就學之子女。

---

[14]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Kuwait, U.N. Doc. CRC/C/KWT/CO/2(29 October 2013), para. 31-32;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cond Periodic Report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 Doc. CRC/C/ARE/CO/2(30 October 2015), para. 52;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Singapore, U.N. Doc. CRC/C/SGP/CO/4-5(28 June 2019), para. 34;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Qatar, U.N. Doc. CRC/C/QAT/CO/3-4 (22 June 2017), para. 28;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Bahrain, U.N. Doc. CRC/C/BHR/CO/4-6 (27 February 2019), para. 35.

[15] 以臺北監獄為例，依據其網站公告，行動接見辦理時段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中華民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上班日，https://reurl.cc/12bOVp。

(2) 根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與現行實務，未編收、第四級收容人為一週接見一次，第三級收容人則為一週一到兩次。然根據紅心字會實務觀察，收容人剛入監所的前階段時期，子女的情感聯繫需求程度最高；但新收收容人通常尚未被編收，或因教化期間較短，僅能達到第三級、第四級之分數，亦即一週僅能接見一到兩次，不符合子女之需求，亦不利於後續情感維繫。

(3) 現行實務上一般接見室空間不大，且有玻璃窗阻隔收容人與接見者，導致收容人子女無法與其父母進行接觸交流；唯一能進行肢體接觸僅有面對面懇親活動。目前實務上懇親活動係由各矯正機關視其情況辦理，多舉辦在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節日前夕，且因此活動皆辦在平日，仍須由收容人子女與其照顧者配合請假，始能與其父母團聚。再者，近年因疫情關係，全數懇親活動皆取消。

8. 建議：

(1) 矯正署應規劃親子接見室，使收容人子女在接見時能與其父母擁抱，並增加接見時段，如平日晚間與例假日。

(2) 修改接見規定，使剛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即能與其子女聯繫，並增加次數，以符合子女之需求。

(3) 現行通訊設備接見為每月 2 次，[16]然因疫情期間，多數實體接見、懇親活動皆取消，建議矯正署於疫情期間應增加通訊設備接見之次數。

攜子入監：矯正機關內育兒環境仍不足夠

9. 各矯正機關應依法設置保育室，然保育室仍視其矯正機關空間、收容對象及人數而有不同。目前僅得依據監察院 108 年調查報告，得知桃園女子監獄之保育室已作為收容人與其子女專用空間，日間作為親職課程、幼兒活動及收容人作業場舍，夜間則作為就寢收容空間。

10. 根據監察院 108 年調查報告，受攜子女人數最多的桃園女子監獄並未在年度預算內編列收容人攜子入監專用經費，其經費來源多為矯正署補助款、外界捐贈，[17]為提升矯正機關內育兒環境，如建置戶外兒童遊樂設施、辦理幼兒發展等課程。此外，根據實務經驗，當攜子入監之收容人欲出獄時，政府並無提供母子可同住之安置機構，導致母親與孩子須分開安置，不符兒童最佳利益。

11. 建議：

(1) 矯正署應說明現有矯正機關之保育室使用情形，及是否有提供攜子入監之專屬收容空間。

(2) 矯正署應於年度預算編列「攜子入監」之專用經費。

(3) 政府應規劃母子同住之安置機構，使子女可與其母親共同安置。

[16] 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10 條，https://reurl.cc/Nplxd5。

[17] 監察院，108 司調 0020 調查報告，https://reurl.cc/X4KpmE。

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少權利

回應國家報告第 58-59 段 (平等與不歧視)

法規未明文禁止對障礙兒童之歧視

1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於第 16 條、第 40 條、第 74 條規範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媒體報導等面向應禁止歧視障礙者，卻沒有規範「歧視」之定義與樣態，如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騷擾等。此外，根據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禁止一切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對象包含障礙者及相關人員；第 19 至 21 段提及禁止多重歧視、交織歧視、連帶歧視，但在現行《障權法》皆未見相關規定。
13. 又根據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國家有積極義務保護障礙者免於歧視，包括立法明文禁止歧視，同時應包含民事、刑事、行政規定適當且有效的救濟管道與制裁，但如《障權法》第 16 條第 3 項雖規定公、私立機關 (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障礙應考人的個別需求，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但在該法第 8 章罰則中，卻未見任何救濟或懲處機制，導致在實務上障礙者於應試過程提出協助需求遭到拒絕時，往往求助無門。
14. 與障礙兒童教育最為相關之《特殊教育法》至今已超過 10 多年未全盤修正，早已不符合 CRC、CRPD，與現行特教實務，如未規定「禁止歧視障礙兒童」、「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為歧視」等。再加上現行實務對於合理調整概念仍不熟悉，多以為提供無障礙環境即為已提供合理調整，導致障礙兒童之個別化需求無法被滿足。
15. 建議：
    (1)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以 CRPD、CRC 與相關之一般性意見為基礎，針對《障權法》、《特教法》進行全盤檢視，並提交符合公約之修法建議予立法院。
    (2) 立法院應立即於《障權法》、《特教法》明定歧視障礙者之種類與樣態，「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為歧視」應包含在內，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此外，應於各該法規明定義務承擔者，以及當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之後的救濟管道。
    (3) 政府應先正確釐清何謂「合理調整」，並針對公務員，特別是教育人員進行 CRPD 合理調整之教育訓練。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58、59 點

回應國家報告第 188-202 段

障礙兒童面臨之整體問題

16. 政府還是以慈善/醫療模式對待障礙者，常用友善、愛心、治療與矯正等心態面對障礙議題，未落實《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 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 CRPD) ，讓障礙兒童與他人在平等基礎上享有權利的實質內涵，也沒有積極弭平環境與制度造成的阻礙，更缺乏平權政策的提出，甚至忽略障礙兒童參與政策討論與決策的必要性。

障礙兒童之定義與統計

17. 政府對障礙者的定義限於領有障礙證明者，國家報告的統計數據也多限於此。依政府定義，我國 2020 年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數的 5.08%，男性障礙者占男性總人口數的 5.70%，女性障礙者占女性總人口數的 4.48%，皆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同年公布全球障礙人口約為世界人口數的 15%。[18]障礙者定義過於狹隘及偏向醫療模式，導致並非所有有需求者都能獲得協助。

全面性的融合教育仍未落實[19]

18. 障礙學生仍遭拒絕入學：直至今日仍有學校以無特殊教育資源為由，拒絕障礙學生入學；即便《特教法》第 22 條已明定不得拒絕障礙學生入學，依然發生校方私下勸退預計入學之學生與家長，或因學校無法積極提供特教資源，使家長及學生最後僅能另尋其他學校就學。
19. 多數政策仍未針對達成「融合教育」做出結構性改革，即使國家報告第 193 段說明障礙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比例有下降，然障礙學生仍僅是被「置放」於普通教育系統當中。障礙學生未能適應普通教育系統，甚或頻繁發生衝突，[20]對障礙學生造成立即或長期性的傷害。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系統面臨的困境，亦令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對於自隔離之環境（如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教班）進入普通教育系統，感到徬徨不安及痛苦，降低進入普通教育系統之意願。
20. 一般學校仍存在隱性隔離：雖然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學科教學研究會或領域會議，以使七大領域課程教師 (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 進行專業對話、落實課程發展，但會議卻缺少特教老師與特教學生及其家長代表的參與，造成特教專業難以進入上述對話平台，加深障礙學生在現行教育制度中結構性的不利處境，且難以落實融合教育。
21. 在接受職業與專業訓練上，法規訂定方式仍侷限障礙者自我實現的選擇：《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21]行文仍鼓勵大專院校積極開辦按摩等相關科系，雖此內容為鼓勵性質並無強制性，但也間接引導校方或大眾對於某類特定障礙者的職涯選擇的理解與想像，侷限障礙者職涯發展的自主選擇權利，與融合教育之精神相悖離。

---

[18] WHO，Disability and health Key facts，2021 年 11 月 24 日：https://reurl.cc/Q7Ad3o。

[19]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250-254 段，https://reurl.cc/LplGmX。

[20] 關於障礙學生之霸凌及衝突案例持續發生。如 2021 年 1 月底於高雄鳳山仍發生智能障礙學生遭霸凌及傷害之案例，引起臺灣社會廣泛關注。又如 2020 年 9 月桃園亦發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與班級產生衝突，後遭學生家長於教室攻擊等案例。於此必須強調，並非所有關於障礙學生霸凌或衝突事件皆會受到大眾關注，許多案例甚至無法得到妥善處理及關注。

[21] 《障權法》第 32 條：https://reurl.cc/0DlAWo。

22. 建議：
    (1) 重新檢視與修正《障權法》、《特教法》與相關子法規規定，使其關於教育方面的條文符合 CRPD、CRC 中融合教育、終身學習與在職教育等相關原則。
    (2) 落實禁止歧視之法令規定，且需涵蓋任何軟性勸退與排除行為；並確保無論任何學校皆獲得充足之特教資源，避免障礙學生因資源不足而被迫放棄其教育選擇。
    (3) 提出具有明確時程與有效措施之特教政策，確保融合教育不只是形式上的整合教育，使障礙學生能獲得全面性支持。並應針對障礙學生於普通教育體系之適應，如同儕相處及人際關係等，提供充足及有效的協助，其中尤應特別留意校園霸凌之防範與處理。
    (4) 應修正或廢止《障權法》侷限障礙者自主進行職涯選擇的內容，轉為積極鼓勵大專院校針對障礙學生個別性向與學習狀態，提供適合其職涯探索與規劃之協助。

教育體制 (含師資培訓體系) 整體障礙意識不足造成的排斥與隔離[22]

23. 師資培訓體系對於障礙者的知能與技能培養不足：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課程為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在普通教育老師 (下稱普教老師) 的專業養成過程為選修課，且僅是「特殊教育導論」，[23]普教老師習得障礙知能與技能效果有限；每年至少 3 小時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的規劃，也不足以回應障礙者的多元差異與其日益發展的系統性知識與方法，進而影響實務教學現場融合教育之設計與障礙生處遇之理解等工作。而特殊教育學系在臺灣師資培訓脈絡中，長期以來相對不受重視，也難系統性的培養出對特教有確實觀念與技能的特教老師。
24. 針對教師的在職教育課程也缺乏系統性規劃，使普通班教師難以認識不同類別障礙學生在學習能力、需求、型態與認知上的獨特與差異性，影響其在班級經營、教室規劃、課程設計調整及教學評量上落實融合教育的能力。
25. 師培過程欠缺障礙意識的養成，導致對障礙學生理解普遍不足的狀況，呈現在融合教育體制中，使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難獲得適足的教育，例如專業科目教學環境充滿障礙，進而強化特教學校對於障礙學生的吸引力，加深主流與特殊兩個教育系統的相互排斥與隔離。
26. 建議：
    (1) 重申本聯盟 2017 年 CRPD 平行報告第 172 段，依 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與 41 段，政府不應維持主流教育系統與特殊/隔離教育兩個教育系統。在逐步落實融合教育過程中，須將 CRPD 進行周延融貫的解讀，依 CRPD 整體目標訂定期程，持續、逐步與充分實現包含障礙者在內的所有學生於所有學習階段的各種權利。
    (2) 重申本聯盟 2017 年 CRPD 平行報告第 180 段，政府應依 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71 段，將障礙意識、知能與技能編入師資培訓 (包含普教老師、特教老師與助理人員) 的專業養成過程，使他們具備足夠的障礙知識與落實融合教育所需的

[22]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255-258 段，https://reurl.cc/LplGmX。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109 學年度開始修習者適用），2020 年 12 月：https://reurl.cc/qmYE9g。

能力，進而推動融合教育體系的轉變，讓學生在與日常生活、社區有互動和連結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逐步奠定障礙者社區自立生活的基礎；亦透過融合教育體系的轉變，提升障礙家庭的就學選擇，逐步減少特教學校的學生。

(3) 教育部應將特殊教育事務從「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獨立成專責單位，進行政府跨部會之溝通協調與政策研擬，根據 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8 段，確保學前教育、各級學校、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等各學習階段將障礙者處境納入政策規畫中，且確保討論與決策過程有障礙者、障礙兒少的參與，以保障障礙者機會平等與不受歧視。並應研擬相關指引手冊，且於其內闡明合理調整之義務承擔方與相關指引方針。

障礙學生之認定排除部分障礙者[24]

27. 《特教法》及其子法對障礙學生的定義，與現行核發障礙證明的資格分離且自為分類，[25]且與 ICF 標準脫軌。使已經 ICF 鑑定認為障礙情形持續且廣泛影響各生活層面者，卻仍可能遭現行特殊教育體系排除在外。
28. 《特教法》過分強調歸類障礙學生至特定障礙類別，未考量障礙的發生是複合且影響生活各層面的，其鑑定標準仍停留於醫療模式，偏重生理機能的損傷，忽略障礙的產生除因生理損傷外，亦存在社會因素；即使功能喪失程度未達現行特教學生鑑定標準者，仍有特教支持的需求。鑑定標準的僵化，導致如單側聽損、部分學習障礙學生，或與鑑定標準相異之其他障礙型態而未達鑑定標準者，在生活、人際及教育等面向被排除在特教體系之外。
29. 障礙學生之鑑定標準遠離教育現場。鑑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未確實考量障礙學生於教育現場實際情形，也無法呈現其日常生活中無法以書面資料呈現之學習阻礙，致鑑定結果往往未能以障礙學生的權益為首要考量。而對鑑定結果不服之申訴，亦只有數分鐘之意見陳述。
30. 建議：
    (1) 特教統計之外，政府仍應逐年提供障礙者在現行各教育階段的統計數據，以確實提供障礙者在學習上所需之資源與支援。
    (2) 全面及結構性檢討並修正《特教法》及相關子法，確保所有障礙者與未被判定為障礙但仍有需求者，在各學習階段之需求皆被看見，不因其障礙型態、程度輕重或需求種類及多寡而被排除。並應立即檢討特教分類及鑑定標準，重新建立合理且符合學生權益的分類方法與鑑定標準，同時應確保障礙學生不會因其分類，而侷限其可獲得的協助種類及多寡。

[24]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259-262 段，https://reurl.cc/LplGmX。

[25] 《特教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https://reurl.cc/gWkAYb。

(3) 呈上點，應於《特教法》明定合理調整相關規範，確保障礙學生獲得平等不受歧視的教育品質。

(4) 對障礙學生的協助應充分涵蓋各種層面，而非僅給予對應障礙別的協助種類。需特別留意：所謂「充分涵蓋各種層面」不單指於法規或程序之涵蓋，亦包括障礙學生是否可有效近用，而非只是程序上之開放。

(5) 對於障礙學生鑑定，應予以更全面的觀察，包括重視其社會功能的阻礙等，而非停留在生理機能損傷之檢視。鑑定過程應納入更多面向，包含實際校園生活及其遭遇之阻礙，而非僅根據書面醫療數據進行解讀；並應促成教育現場意見能直接進入鑑定程序，成為實質考量依據。鑑定結果之判定上，應盡最大可能排除任何障礙者不應承擔的不利考量，如整體特教資源不足，及鑑定委員對於特定障礙類別之刻板想像等。

教育系統對障礙學生之支持仍然不足[26]

31. 學校獲得特教經費與資源仍然不足，產生無障礙環境建置不完善，及未能依每位障礙學生的需求提供充足支持與相應的合理調整等問題。對於協助特教學生的助理人員，協助工作時數僅願意部分核支，導致實際需要助理人員協助之障礙學生，僅能獲得部分時段之協助；輔具等耗材費用則有上限，無法顧及不同障別的輔具需求。

32. 對於高中職以下學校之障礙生，雖有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其在校期間之所需，仍常面臨無法順利協助日常生活與課後學習之需要。除因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不佳與政府對其薪資補助之不足，導致提供之服務未能適切符合障礙生之所需，終歸肇因於政府在政策制定時未全面顧及障礙生學習相關的生活需求。

33. 實施在家實驗教育的特教學生未獲得適足的資源補助：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應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27]但實務上曾有因家境不佳無法負擔教師聘僱費用欲申請學費補助，卻遭地方政府以「該條文尚不包含延攬各領域專業教師授課等費用」為由駁回申請，使特教學生未能與一般學生獲得同等程度的學習資源。現行特殊教育制度的設計，未能因應實驗教育型態為合適之調整。政府對於實驗教育型態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發掘方式亦缺乏，導致實際數目很可能遭受低估。

34. 建議：

(1) 於障礙學生確認進入校園之前，學校應該立即家訪、召開會議，並就該生的需求重新檢視無障礙環境；如有個別化需求，應立即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盡快形成計畫與經費，同時補足環境、輔具或人力等需求。使障礙者入學後不致因環境、輔具或人力的不足，無法安心享有受教權。

(2) 提供障礙學生完善的教育需求支持，包含給予特教老師合理授課時數及勞動條件、滿足不同障別之障礙學生各類學習相關需求之助理人員時數，及各類輔具或其他特教資源的需求。

---

[26]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263-267 段，https://reurl.cc/LplGmX。

[27]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6 條：https://reurl.cc/YWp160。

(3) 為助理人員依不同服務項目建立專業分工制度，並建立人才資料庫，重新評估助理人員配置人數。
(4) 政府應採納 2017 年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3 (d) 建議，在學習生涯的學術與社會各方面，全面提供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確保障礙兒童與青少年得以於普通教育設施內接受教育。包含及時提供多元無障礙格式之教材、輔助教材與參考書目，以及徵集與公布實務教案、教具設計等資源，並且持續更新內容。
(5) 政府應檢視與說明教育相關法規中對障礙學生或特教學生之規定，確保相關規定能提供障礙學生需要且合適的資源與支持。

個別化教育計畫未以障礙學生為主體且未妥善保護其隱私[28]

35. 雖《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已於 2020 年 7 月改為應邀請學生本人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下稱 IEP) 擬定與討論過程，實務上決策權多在老師及家長身上，障礙當事人仍常無法實際參與討論與決策；或即使參與 IEP 的討論過程，同時也表達自己的決定，但常常不被採用。IEP 實質上未以障礙學生為主體。甚至實務上有學校僅透過複製、抄襲的方式完成 IEP，而未依個別學生狀況討論與擬定最適合的 IEP，影響學生權益。
36. IEP 的內容及相關隱私未受到保障，從障礙學生就學起的資料，皆一直隨其求學過程累積與紀錄，當學生進入新的求學階段時，學校亦可取得他過去的紀錄。障礙學生等於帶著過去的標籤進入新環境，而不同於一般學生。
37. 建議：
    (1) 政府應採納與落實 CRPD 初次結論性意見第 63 (c) 段的建議，使障礙學生不僅可參與本身的 IEP 規劃外，也應讓障礙學生有該計畫最後的知情同意權。
    (2) 應修訂《特教法》中 IEP 相關規定，以尊重與保障障礙學生的隱私：障礙學生求學過程中的相關紀錄，應尊重其隱私，僅當障礙學生認為有需要且同意公開時，才可提供給校方。

文教、遊戲空間未落實障礙兒童之平等近用[29]

38. 政府並未針對向公眾開放的休憩空間，例如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農場、花園等進行全面檢討，以致發生可行走範圍受到侷限、園區內接駁車有障礙、缺乏無障礙住宿，以及水利處河濱公園讓自行車與行人散步的休憩空間常設有路阻、設有多個出入口的公園及休憩區域因路阻使障礙者無法自由近用等現況。
39. 政府目前提及之無障礙休憩空間多強調「特色」，卻未針對障礙兒童之遊戲需求進行設計，亦未事先徵詢障礙兒童之意見。如現有之遊憩場實際上能供障礙兒童遊玩之器材、設備項目僅有 1-2 個，且通常僅有一條無障礙出入口，並未實際保障障礙兒童之遊戲權。

[28]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268-270 段，https://reurl.cc/LplGmX。
[29]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367-369 段，https://reurl.cc/LplGmX。

40. 建議：
    (1) 校園與社區遊戲場、圖書館以及教育部管轄的文教場館應優先落實全面無障礙。
    (2) 政府應積極檢討與改善休閒空間有關之交通、物理空間、設施設備以及服務內容，以及不同場域之不同使用目的與空間特性，以確保障礙兒童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3) 台灣目前欠缺障礙兒童遊戲設計與開發市場，若欲設置共融遊具，皆須從國外進口，不僅價格昂貴，進口數量也稀少。因此，建議政府應提供相關辦法鼓勵遊戲設計產業研發共融遊具，並於研發過程中邀請障礙兒童表達其意見。

體育法規的共融政策不足以支持障礙者自由參與[30]

41. 目前《國民體育法》雖有提及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然檢視其《施行細則》即可見政府仍多關注於競技與國際比賽。全民運動或學校體育之預算明顯缺失。
42. 政府即便有提供障礙者的運動活動，也多半是由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專場的課程、活動與補助，缺乏在社區即可共融的體育空間與課程。甚至，至今仍有操場跑道禁止輪椅進入。
43. 建議：修訂《國民體育法》，要求場地、設施設備、教練與課程設計應納入障礙者多樣性。除提供必要的活動場地之外，應聘用具有障礙意識的教練；必要時應提供如劃設位置、語音提示、提供必要的輔具與設備 (如背靠支撐) 等合理調整，使障礙者可以進行個人的體能運動或者多人的團體運動。場地的設計應顧及障礙者及其輔具需求，不可歧視或拒絕。

未立法要求文化生活的無障礙格式，影響障礙者近用權利[31]

44. 目前尚未有法制基礎要求電視電影節目需包含口述影像、字幕匣等調整，實務上廣播電視節目亦未有此類設計。此外，目前《著作權法》、《障權法》就出版品的部分仍沒有依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 之精神，並非所有民間出版品皆有可選擇且適宜視障者閱讀之格式。
45. 國立臺灣圖書館雖作為視障讀物專責圖書館，已積極推行無障礙閱讀措施，但館內之出版品，多為政府補助進行出版之產品，且以「捐贈」為主，有違 CRPD 之社會、人權模式精神。民間出版的書籍則主要來自民間「餽贈」，且政府並未積極要求出版單位需為其出版品提供無障礙格式，未妥善保障障礙者近用權益。
46. 建議：
    (1) 政府應針對電視電影節目，明定製播時加入口述影像、字幕匣等功能之比例，並逐年提高，以供需求者選擇。
    (2) 政府針對出版品應設定日出條款，明訂某期限內所有出版品皆應提供視障者可近用之版本以供閱讀。所有電子出版平台皆應提供予視障者與非視障者可共同近用

[30]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360-362 段，https://reurl.cc/LplGmX。
[31]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363-366 段，https://reurl.cc/LplGmX。

之格式。國家應遵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馬拉喀什條約》，使國內所有民間出版品都應同時製作無障礙格式。

特教學校、安置機構的性侵與不當管教[32]

47. 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內的性侵與不當管教，未見政府獨立機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或監察院系統性檢視與改善其問題。如本聯盟於 2017 年平行報告第 45-49 段提到人本教育基金會 (下稱人本) 公布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之性侵案件議題，[33]雖經監察院調查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前臺南啟聰學校，下稱南聰) 、教育部、內政部與臺南市政府，並彈劾 16 位違法失職的人員，[34]但其後因缺乏有效的追蹤調查機制，無法了解南聰改善狀況。政府雖針對個案進行調查，但仍僅限於行政督導的功能，未能進一步檢視並改善特殊教育機構內部制度性與結構性問題。
48. 機構內部性侵及施暴事件難被揭露的結構性因素：根據人本實務經驗，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常透過系統性施壓，阻止知情的教師或職員提報所見狀況，甚至逼退依法調查或申訴之教職員。以南聰案為例，當時參與調查的老師即遭秋後算帳，成為當年全校唯一考績乙等的老師，且在教職員間被孤立，最後被迫提前十年退休。再者，即使性平申訴機制進入特教學校，性平委員常因溝通限制，如因不會臺灣手語無法取得學生信任，或對障礙學生溝通方式認知有限，導致不能及時獲得有效資訊。[35]最後，機構也易因擔憂影響募款與經費來源，對性侵與不當管教事件從輕處理或甚至隱匿不通報。
49. 特教學校與機構之性教育、性別教育與性侵害防治落實不足，無法建立合宜的性/性別意識與處理方式，使學生面臨性平事件時無法適切表達遭遇的狀況，老師與職員面對性平事件時無法適時給予有效協助。雖經過南聰事件後，教育部已依不同障別逐步建立性平教材，但其最新資料只停留在 2017 年，[36]也未見報告資料可了解執行成效。再者，政府於《回應 CRPD 結論性意見國家報告》第 33 段提到自 2018 年開始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畫」提升學生性平知能，[37]但學校實際執行上困難重重。
50. 教育部之輔導諮詢小組因退場機制標準不一，不能有效矯正特教學校內部問題。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曾在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下稱北聰) 與南聰發生校內性侵案時都成立輔導諮詢小組，進到學校了解狀況並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以結果而言，北聰藉由輔導諮詢小組每日到校工作並連續三年的介入，有效汰換不適任教職員，提升校園性平保障；而南聰的輔導諮詢小組只是定期去學校，並於其改制附屬臺南大學後，

[32]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56-64 段，https://reurl.cc/LplGmX。
[33] 人約盟總協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2017 平行報告》，2017 年 6 月：https://reurl.cc/raYklZ。
[34] 監察院新聞稿，臺南啟聰學校性侵案監察院糾正臺南啟聰學校等 4 機關，2012 年 8 月：https://reurl.cc/e9klWM。
[35] 在啟聰學校，使用手語溝通是取得聽障或聾學生信任的關鍵；在啟智學校，則需先了解障礙學生對於資訊理解、掌握的模式與特性，才可用其可理解的方式進行溝通。
[36]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特教教學資源：https://reurl.cc/zbKX17。
[37] 衛福部，回應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https://reurl.cc/jkQWXq。

改由與大學共組之「校園性平專業諮詢小組」接手處理性平業務，但此小組卻沒有獨立與實際的權限；且該小組在沒有結案報告的狀況下即解散不再召開任何會議，其工作結果與改善成效不得而知。

51. 家長意見受特教制度影響無法毫無顧忌的表達，即使表達意見也難獲得機構的重視。特教學校的直升體制，以及在學表現與職涯轉銜制度高度關聯，家長因擔心提出申訴會影響孩童的未來發展，降低其舉發校內性侵、性騷擾與不當管教事件之意願。再者，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措施不足，使障礙學生就學選擇不如一般學生多元，甚至家長傾向相信特教學校對障礙學生更有幫助，進而使特教學校有恃無恐而不重視家長的意見反應。

52. 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內不當管教事件頻傳，人本幾年來持續接獲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前臺南啟智學校)、高雄楠梓特殊學校、臺中啟聰學校等遍布全臺各地特教學校的多起不當管教事件：

(1) 以嘉義特教學校案為例，老師以教學與管教為由，對學生進行肢體暴力、言語與行為恐嚇、以及不當對待，包括強迫吃朝天椒、長時間罰跑跑步機、拿菜刀威脅剁手、強迫頭戴紙尿褲上整天課、強迫剪破最心愛的皮卡丘布偶等等，造成學生嚴重身心傷害與虐待。監察院於 2019 年依此案調查糾正嘉義特教學校，[38]而嘉義特教學校以解聘、記過或申誡相關教職員等方式回應；但當檢察官以強制罪對兩位失職教師提起公訴，卻在 2020 年底遭一審法院以證據不足為由判決無罪。[39]

(2) 臺南特殊學校幼兒部、國中部及高中部老師皆虐待學生，幼兒部老師兩次造成四歲幼兒眼眶紅腫瘀青；國中部老師對男學生拳打腳踢；高中部老師扯斷女學生手臂後不久，又將該生打到兩大腿及臀部都是瘀青。其中，國中部受害人提起民、刑事訴訟都敗訴，正好符合老師對他的嘲笑「你憨憨，你說的話沒人會相信」。

(3) 透過此類案件顯見政府不僅輕忽師生間權力不對等關係，更忽視障礙兒少多重身分的脆弱處境，戕害其身心健康與人性尊嚴，使其暴露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中。

53. 有關特教學校中遭性侵或不當管教案件，在進入司法體制中遭遇的問題，請見本報告第 68-69 段。

54. 承上兩段，特教學校內的不適任或失職教師雖有部分人士遭判刑與革職，但大多數不適任教職員因退場機制不明確，仍持續在學校與機構內服務；校方也常否認案件事實，用拖延、迴避等態度面對申訴案件。此類消極的處理方法，使學生害怕學校、甚至降低就學意願，影響就學權利。

[38] 監察院新聞稿，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虐待學生事件，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監察委員王幼玲、高涌誠提案糾正，並要求教育部對不稱職的管理人及違背特教理念的教師，審慎評估續留於特教學校的適任性，2019 年 2 月：https://reurl.cc/6yXv2d。

[39] 裁判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易字第 572 號刑事判決，2020 年 12 月 30 日：https://reurl.cc/a58Ol3。

55. 建議：

(1)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啟動國家詢查，全盤且系統性了解特教學校與安置機構內性侵與不當管教之狀況，以相關人權法為基礎進行分析，提出建議並要求政府做出整全的系統性與結構性改善。

(2) 政府應依 CRC 初次結論性意見第 53 與 57 段內審查委員會之建議，[40]訂定與執行相關法規與政策：依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提出的指引與建議，持續加強防範對兒少施暴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並且訂定與施行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 (包含家庭) 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依 CRC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透過法律修訂、政策執行、資訊揭露與教育訓練，使政府機關、執行單位、學生與家長等皆認知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相關正面積極作為的替代方案、以及不使用體罰和通報案件之重要性。須特別強調，在相關法規與政策之討論、訂定和執行的過程，必須確保障礙者、障礙兒少參與其中。

(3) 教育部應立刻與衛福部社家署、行政院性平會等相關單位，研擬並定期更新適合障礙者之性教育/性別教育的規劃與教學狀況追蹤管考機制，並確保障礙學生近用學前教育、各級學校、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等各學習階段之性平、身心暴力與不當管教申訴機制的權利。甚至當政府得知任一學校或機構無法勝任這類責任時，應考慮由體制外的專業團隊接管該學校或機構，並且明確訂定接管團隊退場標準與機制。

(4) 政府應重新檢視特教資源與經費的分配及撥補對象，並進行重新分配。特教資源應依有特教需求之學生進行分配，直接將相關資源與經費撥給有需要的個人，減少特教學校對資源的掌控，以確保障礙學生機會平等與不受歧視。

(5) 政府應針對違法失職的教職員建立不適任教職員的退場機制，透過明訂罰則與加重處分，甚至以解職或終身無法任職予以處分，以盡到國家照顧、保護與教育包含障礙者在內的所有學生之責任。

各少年矯正機關之障礙兒童

56. 兒少司法系統欠缺對兒童進行鑑定之實務作法，除少年調查保護官欠缺障礙辨識能力之訓練外，加上多數兒童疑似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使少年調查保護官往往提出請家長協助兒童針對 ADHD 就診之建議，而少有建議法官依鑑定機制申請鑑定，影響障礙兒少獲得適足處遇之權利。

57. 政府未公布各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內之障礙收容人統計資料：雖政府於 2021 兩公約議題清單回覆中提供 2018 年至 2021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未滿 18 歲收容人之統計數據，卻仍未列出各機關內障礙收容人之統計。按矯正署 2021 年 4 月頒布「矯正機關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該計畫強調於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時，即會確認是否領有障礙證明或疑似障礙者。再者，監察院 110 年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亦計有矯正署所提供「各少年矯正學校截至 2020 年之障礙學生人數」，[41]顯見政府確有能力提供此

[40] 衛福部社家署，台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2018 年 1 月 29 日：https://reurl.cc/W3aajO。

[41] 根據監察院 110 司調 0031 調查報告，各矯正學校障礙學生比例：明陽中學 7.96%、誠正中學

筆資料，卻未定期公告。

58. 少年矯正機構未能提供障礙收容人適足的教育支持：按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規定，[42]應針對障礙學生進行個別教育計畫，然現行少年矯正機構僅針對已領取障礙證明之障礙學生、或在學期間被認定之學習障礙學生進行個別教育計畫，而未針對新收學生進行全盤檢視是否有個別教育計畫之需要。再者，矯正機關內欠缺特殊教育相關輔導資源，實務上當障礙收容人情緒控管不佳、有自殺行為時，即以保護之名，對學生施以戒具、單獨監禁，卻未進行輔導，矯正署亦未向衛福部、教育部請求專業協助與資源。

59. 建議：

(1) 政府應編列相關鑑定預算予兒少司法程序，並針對兒少司法之工作人員進行障礙意識訓練，提升障礙辨識之能力，以利儘早給予該名兒童適當之處遇與支持。

(2) 各少年矯正機關 (包括矯正學校、觀護所) 皆應定期公告其列管之障礙收容人統計資料，並應按性別、障礙類別區分。

(3) 各少年矯正機關針對新收學生統一進行健康檢測與查詢在學期間之特教需求外，亦應全盤檢視是否有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而具學習特殊需求 (如個別教育計畫)。在檢視學生需求與制定個別教育計畫時，應尊重障礙學生之意願與自主性，並確保其參與決策之權利。

(4) 矯正署應與衛福部、教育部跨部會合作，以提供少年矯正機關內之障礙兒童適足的教育處遇與協助。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

回應國家報告第 280 段

嬰幼兒缺乏學齡前獲取手語學習的機會[43]

60. 由本聯盟籌組之《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65-67 段提及，因政府手語政策不完善，無法給父母足夠的手語學習資訊，使聾小孩在嬰幼兒階段無法獲得手語教育，不會使用手語的父母也沒有途徑學習手語與小孩溝通，影響嬰幼兒其後使用手語的能力以及學習發展。

61. 早療系統中欠缺手語對聾人之重要性的意識，使醫療現場多建議小孩進行電子耳手術，缺乏手語學習資訊的傳達。

62. 建議：

(1)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應合作制定與同步推行手語相關政策，使所有需要的人、家庭與學習階段皆可獲得手語教育。

10.21%、敦品中學 8%、勵志中學 10%，https://reurl.cc/EZ3xD1。

[42]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https://reurl.cc/Zj0KNW；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https://reurl.cc/q1x7Gy。

[43]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65-67 段，https://reurl.cc/LplGmX。

(2) 政府應即刻規劃將手語納入早療系統中，肯認手語作為視覺語言對小孩學習發展的幫助，且確保醫療現場揭露足夠的手語學習資訊。

手語未獲得與其他國家語言同等地位[44]

63. 由本聯盟籌組之《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280-282 段提及，《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2019 年公布施行，臺灣手語獲得國家語言地位；但實務上臺灣手語卻沒有像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等獲得相等的母語地位。不論在學校母語課程中沒有臺灣手語的選項，在電視媒體頻道也沒有手語專門台，不僅限縮學習手語和認識手語文化的機會，也影響聽障聾人獲取資訊的權益。
64. 教育體制內缺乏手語課程、老師或支持不足，使聾小孩難在一般學校獲得真正的融合教育。
65. 建議：
    (1) 國家應為手語成立類似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專責單位，負責手語文化的保存、傳承與發展等相應的研究、教育與推廣工作。
    (2) 將手語教育融入現行教育體制內，依學生需求安排手語翻譯人員，以達成融合教育為目標，使聽障聾人可自由選擇學習場域，且可獲得相同的學習品質。
    (3) 使用手語之障礙者進入教學現場的平權措施：政府應提供各教育階段中使用手語工作之障礙教師的數據資料，並且為其就業與進修提供充足的投資、資源與支持，以消除教育系統的障礙，並發揮榜樣作用。

結論性意見以外之議題

就醫過程未傾聽障礙兒童之意見

66. 實際就醫過程中，障礙兒童經常未能順利表達自身生理情況或心理狀態。尤其在心智障礙或有明顯外在障礙特徵者，醫師習慣跳過就醫當事人，直接與家長溝通，並未尊重與徵詢障礙兒童的意見。
67. 建議：醫護人員的定期訓練，除相關專業訓練外，應包含 CRPD 意識提升，以尊重當事人意見與醫療自主權。

障礙兒童近用司法[45]

68. 由本聯盟籌組之《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139 段提及，我國司法實務未針對障礙兒童進行調整：
    (1) 實務上在警察、檢察官、法官詢問或訊問時，會問精確的時間、地點、以及事件詳情 (如被打幾下、打哪裡等)，然而障礙兒童通常較難以符合法庭程序/邏輯的語言陳述方式回應此類問題，卻能夠以肢體表現或繪畫方式敘述當時情況，但這樣的呈現方式未被普遍接受。

[44]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280-282 段，https://reurl.cc/LplGmX。
[45] 人約盟總協調，2021 CRPD 平行報告第 139、143 段，https://reurl.cc/LplGmX。

(2) 障礙兒童進行表述時，需要較多時間回應、或無法清楚回答；但實務上卻常有承辦人員不耐煩、口氣差之經驗，導致障礙兒童更無法好好表達。

69. 建議：

(1) 政府應參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46]並考慮我國實務習慣，修改現行相關法律或規則，以保障障礙者近用司法以及接受公平審判的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程序調整、無障礙、法律扶助等。

(2) 針對各該司法程序相關工作者，如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法院工作人員等進行培訓，包含了解障礙者權利，以及提供程序調整、合理調整之責任等。

(3) 政府應提供障礙兒童適合之程序調整。尤其應允許當事人以其適合之方式陳述意見，且不應以障礙兒童為由，降低其陳述之可信度。

第 40 條 少年司法

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95-97 點

回應國家報告第 338-367 段

未滿最低刑事責任年齡兒童仍適用《少事法》，且被剝奪人身自由

70. 現行《少事法》將觸法兒童分為保護事件與刑事事件，縱該法規定未滿 14 歲之觸法兒童不適用少年刑事案件，[47]但 12 歲以上至未滿 14 歲觸法兒童仍適用《少事法》，[48]並不符合 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司法系統應適用於犯罪時年齡超過最低刑事責任之規定；以及 2017 年 CRC 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事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法兒童」。

71. 《少事法》規定得剝奪兒童人身自由之情形包括：審前拘留——收容於少觀所、羈押；判決後執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徒刑。[49]然該法並未設定剝奪兒童自由之最低年齡限制，且根據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附件 9-28 可發現，即便是未滿 14 歲兒童，亦被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內。

72. 審前拘留之判定未有法定標準，且未限定最長收容期間：現行《少事法》並未規定審前拘留之判斷標準，僅憑法官自由心證裁定。再者，雖該法第 26-2 條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

---

[46] 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https://reurl.cc/q1y37n。

[47] 第 27 條「(1)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2) 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3) 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48] 第 2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https://reurl.cc/DdKxgd。

[49] 收容少觀所、施以感化教育為少年保護事件可能之處遇；羈押、徒刑則為少年刑事案件可能之處遇。

以一次為限」，亦即最長可收容六個月；惟當案件發回時仍得重新起算。又該規定僅限於一案，若一少年同時牽涉多起案件，如擔任多起詐欺案件之車手，則有可能被拘留超過六個月的時間，但第二次國家報告附件 9-28 僅提供平均收容時間，並無法得知現行實務最長之收容時間。

73. 建議：
    (1) 應將適用《少事法》之年齡改為觸法時 14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而未滿 14 歲之觸法兒童改依《兒少法》處理。
    (2) 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鼓勵政府設定剝奪兒童自由之最低年齡，哈瓦那規則更直接指明政府「應」設定此一年齡限制。故建議政府應於《少事法》規定當兒童未滿 16 歲，[50]於任何情況下皆不得剝奪其自由，包含審前拘留與判決後執行。
    (3) 《少事法》應明定審前拘留之判斷標準；並限定審前拘留之最長期間，該期間應包含案件發回、涉及多案等情況。

保護管束

74. 少年調查保護官案件負荷量過重：依《少事法》第 9 條規定，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職責不同，但實務上卻需負責兩者之工作內容；若以保護管束統計衡量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工作量，即可發現目前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工作量負擔過重。根據司法院 2020 年統計年報，平均每位少年調保官一年需負責 78.6 件保護管束，[51]又新北地院、桃園地院需負擔之案件量最重，新北地院每位少年調保官一年需負責 121.7 件，[52]桃園地院則是一年 111.9 件。[53]再者，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須視個案狀況，雖法定最長不得超過 3 年，但仍須花費少年調保官大量時間與心力。
75. 撤銷保護管束直接施以感化教育之成效不佳：根據《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若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少年保護官得撤銷保護管束並將剩餘執行時間改施以感化教育。[54]然實務上若是改施以感化教育未滿一年之學生，在現行《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下，因時間不足，並無法達到提早出校之成績，導致學生直接放棄、不情願受感化教育，進而出現搖房事件。

---

[50] 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段之舉例為 16 歲，故建議政府不應低於此年齡限制。

[51] 2020 年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之主任調查保護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全國共計 190 名，又同年之保護管束案件總計共 14932 件。統計來源：司法院 109 年統計年報，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別分；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事件收結情形－按年與機關別分，https://reurl.cc/8W6eX4。

[52] 2020 年新北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之主任調查保護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共計 24 名，又同年之保護管束案件總計共 2920 件。統計來源：司法院 109 年統計年報，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別分；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事件收結情形－按年與機關別分，https://reurl.cc/8W6eX4。

[53] 2020 年桃園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之主任調查保護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共計 19 名，又同年之保護管束案件總計共 2127 件。統計來源：司法院 109 年統計年報，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按機關別分；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事件收結情形－按年與機關別分，https://reurl.cc/8W6eX4。

[54]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https://reurl.cc/DdKxgd。

76. 建議：
    (1) 政府應增加少年調查保護官員額，並且將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就職務進行專業分工，避免一人同時擔任調查者與執行者之角色，以防止剝奪少年於保護管束處遇中應得之程序正義，進而提升保護管束個案之成效。
    (2) 政府應重新擬定少年矯正機關之累進處遇辦法，提供撤銷保護管束改施以感化教育之孩子相應的獎勵措施，以勉勵其積極接受教育，提早離開少年矯正機關。

司法少年之安置機構處遇議題

77. 安置機構收容對象來源多元，不易針對兒童之個別情況給予相應處遇。目前根據不同法規，安置機構收容的兒童可能包括：家庭失能、遭受性剝削之兒童、觸法兒童等；[55]這些兒童之家庭背景、人生境遇複雜，需要個別、不同之相處與陪伴方式。然安置機構通常未有多元專業領域、以及足夠之人力配置，加上集體生活，更難以針對兒童之個別情況給予最適當之處遇。
78. 民間安置機構人力不足、部分機構採用軍事化管理方式。除公辦機構由政府提供全額經費外，現行民間機構經費僅部分享有政府補助，剩餘部分需仰賴民間機構自行對外募款；又因仰賴大眾捐款，需維持機構正面形象的情況下，導致機構容易出現屏蔽負面事件，進而使通報系統失靈。再者，因機構人力不足，機構多採取「軍事化、統一管教」模式，如 2018 年監察院調查之「南投機構性侵案件」，即說明該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卻未依規定通報、違法超收個案卻申報不實資料、以及對安置院生進行高壓管教事件。[56]
79. 建議：
    (1) 逐步去機構化的同時，政府應提供民間安置機構足夠經費，並確保各機構確實有多元專業、足夠之人力配置。
    (2) 法院應確實不定期進行機構訪視，確保安置之司法兒少未受侵害。又各地方行政機關於機構評鑑時，應實際到現場進行多日訪查，確保實際了解該機構之情況。

少年矯正機關議題

80. 針對少年矯正機構頻傳之霸凌、鬥毆事件，矯正署未制定「霸凌防制」之相關作業規定，且實務上矯正人員欠缺教育輔導觀念、與少年司法之專業訓練；相關之通報系統亦失靈：
    (1) 矯正署對於少年矯正機構之霸凌事件，未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制定少年矯正機構專用之處理準則，仍逕用成人監所規定處理少年之間的霸凌事件，[57]單純以懲處、隔離處置，而未針對學生進行教育輔導。

[55] 安置機構收容兒童之法源包括：《兒少法》、《兒少性剝削條例》、《少事法》。
[56] 監察院 108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告，https://reurl.cc/6EjGxO。
[57] 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https://reurl.cc/95je0V。

(2) 矯正人員仍沿襲成人監所管理思維，透過指定強勢、有幫派背景、具影響力的學生擔任學生幹部，以協助管理，形成「強凌弱」之次文化，導致層出不窮的霸凌、鬥毆事件，如七打一、十二打一等。[58]

(3) 更有甚者，矯正人員漠視學生幹部操練新收學生之情形，導致新生戒護送醫；明知學生幹部聚眾賭博、勒索金錢卻不通報；藉矯正人員進入戒護區免經檢查的漏洞，為有勢力之學生挾帶如香煙、色情書刊等違禁品。[59]顯見矯正人員不僅怠慢未處理霸凌事件，更積極維持此種現象。而在此種環境下，受害學生擔心遭到報復，即使有申訴管道，也不敢使用。

(4) 當收容學生發生暴力衝突事件時，矯正人員應依法通報矯正署、學生繫屬法院、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等單位；然實務上發生鬥毆時，部分人員僅以學生間打架作結，並未通報。且按監察院 110 年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60]少年矯正機構統計之數量，與少年保護官接獲暴力衝突之通知數量並不相當，且迄今無法確定實際發生案件數，顯見通報系統完全失靈。

81. 少年矯正機構針對性侵、性騷擾案件處置不當：依規定，當收容學生遭受性侵、性騷擾等欺凌時，矯正學校應進行通報、調查、保護處置、辦理違規等程序；然按監察院 110 年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61]敦品中學僅以誥誡、停止接見、勞動服務等懲處方式辦理，根本無法有效遏止。此外，學校環境老舊，並無法有效區隔加害與被害學生，詳見下點。

82. 矯正學校環境老舊、設備不足：以敦品中學為例，[62]當發生霸凌、鬥毆或性侵、性騷擾等案件時，因該校寢室設計為大通舖，並無法有效區隔加害學生與被害學生。現行實務上作法僅能將性侵害重複再犯的學生配房在監視器明顯的寢室內。甚且於集體鬥毆事發後，以保護名義，將受害學生移至隔離房，而加害學生仍留原班級考核，顛倒學生對懲處之正確認知。[63]

83. 建議：

(1) 教育部、矯正署應進行跨部會合作，共同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擬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2) 矯正署應針對於少年矯正機關內之所有工作人員進行 CRC 之相關培訓，並應逐步改善「以大制小」之陋習。

(3) 少年矯正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應不定期至該校進行訪查，並訪視各該學生，以期減少通報系統失靈之情況。

(4) 政府應提供足夠經費以逐步改善少年矯正學校之環境、設備。

---

[58] 監察院 110 司調 0027 號調查報告，https://reurl.cc/jgNzYy。

[59] 2021 年明陽中學（收容「受有期徒刑」處分之少年）一名教導員與一名管理員為收容學生挾帶違禁品，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上字第 9 號懲戒判決）。

[60] 監察院 110 年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https://reurl.cc/EZ3xD1。

[61] 監察院 110 年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https://reurl.cc/EZ3xD1。

[62] 敦品中學收容對象為「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前身為桃園少輔院，於 2019 年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2021 年 8 月改制為獨立之敦品中學。

[63] 監察院 110 司調 0027 號調查報告，https://reurl.cc/jgNzYy。

附錄 1：參與團體簡介(依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成立於 1992 年 8 月 9 日，是匯集留美聽障人士暨國內熱心支助之社會各階層聽障人士發起，是目前全國性合法社團法人組織，旨在結合國內外有識之人士，共同致力聽障福利、聽障教育與手語教育在國內之研究發展工作，以提昇聽障者生活品質，並藉以舉辦文化、藝術、技能、體育及出版宣傳等活動，積極配合當前政府政策與社會需要，促進發展聽障者無障礙空間，進而保障聽障者的權益福祉。本會宗旨如下：

1 消除聽障同胞與聽人之間的隔閡，協助政府研訂各項有相關法令，及落實聽障福利政策之執行。

2 研究及推動手語教育，並協助聽障者解決與社會互動來往之其他相關問題。

3 謀求改善聽障者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等各方面困難，達到無障礙環境之目標。

聯絡信箱：cnad001@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謝素分，sufen506@gmail.com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簡稱人約盟) 成立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受民主運動前輩黃文雄先生召集，由四十多個人權團體、律師與學者組成，2016 年正式立案。

透過人權倡議、監督、研究與教育，致力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在臺灣的國內法化，尤其運用臺灣獨特的公約審查機制，監督政府以本國法律與政策改革積極落實國內人權，串聯、培力、協調公民團體參與台灣每 4 年一次的公約國際審查程序，提供獨立於政府的批判觀察與改革建議；2013 年至 2020 年間，多次組織少至幾個多至八十幾個公民團體，共同提交民間平行報告，報告關懷領域橫跨監所、司法、死刑、勞工、移工、障礙者、轉型正義、兒少、女性、LGBTI 與企業人權等多元面向。

更參與許多個案救援工作，曾因李明哲案與救援大隊向聯合國提出申訴且成功受理，並至聯合國與歐洲議會報告案件。亦與其他民間團體一同研擬難民法草案，要求政府於中港澳相關條例融入難民法精神。人權星期三亦連續五年每月舉辦，矢志拓展社會對人權的關懷與想像。同時加入國際人權網絡，與國際人權組織及其人權工作者切磋研討人權公約在各國之倡議、落實與追蹤等實務經驗。

人約盟自成立以來，藉由國內與國際間的人權工作，持續不懈於推動台灣在地人權機制的落實與深化。

聯絡信箱：info@cwtaiwan.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黃怡碧，yibee.huang@cwtaiwan.org.tw

3.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簡稱：身障童盟) 是由身心障礙兒童及家長共同組成，為捍衛身心障礙兒童的基本人權挺身而出。身心障礙兒童自出生以來便要面對生活上種種的問題與挑戰，因資源缺乏、政策不健全、落實不透徹，讓身心障礙兒童及他的家庭，在成長過程中面臨許多阻礙。他們因遊戲場域的不友善，消失在公園遊戲場裡；他們因融合教育的不健全，消失在校園操場上；他們因交通、外在環境的不友善，消失在你我的身邊。他們的需求因為被長期漠視，失去支持身心障礙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平等享有的一切權利。 雖然國內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相繼頒訂，身障童盟仍積極監督政府，參與相關政策制定，以落實人權理念來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基本人權，給予身心障礙兒童一個機會均等、全面參與的環境。

聯絡信箱：dcraat@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周淑菁，fiona0418@gmail.com

鄭淑娟，Joy.sccheng@gmail.com

4. 台灣關愛之家

關愛之家迄今在台灣建立了 5 處愛滋中途之家，至今累計協助收容近 600 位感染者朋友，為超過 2,500 位感染者朋友提供協助諮商。目前我們累計共收容 200 位以上感染者朋友與受愛滋影響孩童。關愛之家同時也長期巡迴監所、各中小學及大專校院，與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合作，向社會大眾進行愛滋衛教暨反歧視宣導及毒品防制教育，消弭大眾對愛滋病的污名與歧視。

近年來台灣外籍移工人數迅速攀升，關愛之家的服務工作自 1997 年又開展至外籍落難人士、新移民及外籍移工婦女，其中尤以失聯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非本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為這些愛滋感染者、受愛滋影響人群及非本國籍寶寶提中途與安置服務，是目前關愛之家的主要服務工作。

聯絡信箱：twhhf@twhhf.org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康定睿，dingruei@twhhf.org

5. 人本教育基金會

教育要使人成為他自己; 而改變，必須先從改變教育開始！

從 1989 年正式成立至今，人本教育基金會致力於結合家庭、學校、社會的力量，協助教育當局革除教育積弊，共同推動以人為本的教育。

目前的工作有：出版系列書籍、舉辦各式教改活動；舉辦各種親子講座、成長班及討論會、演講；開辦教師工作坊、人本師資培訓、數學想想師資培訓；受理校園申訴；研發創新教材教法，提昇孩子受教品質;扶助弱勢孩子；辦理森林小學。

聯絡信箱：hefpp@hef.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陳志遠，7563@hef.org.tw

6.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台北、嘉義、台南、高雄、花蓮等五間自立生活協會經過多年深耕經營，終於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共同舉辦《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成立大會。本聯盟串聯台灣各地自立生活協會，擬定適切的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政策、改善社會軟硬體設施、建立反歧視社會價值。回應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的精神：「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替我們做決定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本聯盟任務：

1 連結全國各地自立生活協會、團體、推動小組。

2 推廣「自立生活」理念，強調障礙者依自身需求達到「自己選擇、決定、負責」。

3 落實「障礙者主體」思想，強調倡議、組織，都應該有半數以上，不同障別障礙者參與。

4 權益爭取，督促政府落實障礙者權益，保障障礙者在社會參與、人力支持、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生涯發展等權益。

5 打破「專業迷思」，強調障礙者才是解決自己問題的專家。

6 進行國際交流，與國外自立生活團體、障礙組織相互連結、經驗學習。

7 培育障礙者人才，鼓勵自我發聲，連結需求，倡導權益。

8 宣導人權立國，共造美好社會。

聯絡信箱：cil.tw2018@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林君潔，chunil92@gmail.com

7.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是於 2007 年由一群不同障別的障礙者組成的互助團體！我們推動的是障礙者可以有尊嚴地自主生活在社區中，活得像一個「人」一樣，能夠透過各項個人協助服務，正常地吃飯、上廁所、洗澡、換衣服、出門、搭車，做自己想要實現的事情，自立生活，環境不要充滿著障礙與歧視。

我們與其他組織最大的不同點是，50% 以上的決策者 (含理監事) 皆為障礙者，並且是跨障別的障礙者，以自身經驗的角度，由被照顧者的角色轉換為提供服務給其他有需要的障礙者，連結彼此的力量，改變這個有障礙的社會，消除歧視，推動人權議題。我們認為，很多障礙是來自環境及態度而造成的，如果大家能願意接受多元族群的存在，許多障礙就會破除，人人皆可自立生活社區中。

我們的服務內容包括：(1) 個人助理服務；(2) 自立生活規劃；(3) 同儕支持服務；(4) 無障礙推廣；(5) 教育宣導；與 (6) 權利爭取。

聯絡信箱：ciltaipei@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袁佳娣，mimi@mail.batol.net

8. 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因緣際會接觸自立生活的理念，接收相關資訊後非常認同障礙者「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精神，並於 2012 年 7 月 6 日正式成立本會，相信障礙者的自主權，並且認為去機構化、融入社區，才是障礙者的生活價值。

除了服務嘉義在地障礙者與進行地方倡議外，近年來也積極參與 CRPD 相關會議，希望可以透過國際公約的力量，落實本地障礙者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同時肯認障礙者才是自己的專家，因此幹部與工作人員九成以上為障礙者。本會任務如下：

1 提升障礙者的自覺意識，爭取應有權益。

2 同儕心理支持與擬定障礙者自立生活計劃。

3 提供住宅、交通資訊。

4 不定期舉辦講座、聯誼活動，增進情感與新知。

5 改善障礙環境。

6 宣廣與教育社會大眾自立生活的重要性。

7 與國內外自立生活協會交流，連結資源。

聯絡信箱：cyc.nwil@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張育瑄，zoda587301e@gmail.com

9.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於民國 77 年正式立案，為全台首創受刑人家庭服務之民間社福團體，秉持「罪不及妻孥」的理念，於受刑人服刑期間給予其家庭支持及關懷。多年服務經驗發現，受刑人家庭多數為世代貧窮，受刑事件反覆出現的低社經地位家庭，因此本會主要提供「資源連結、兒少關懷與培力、關係修復與維繫」之服務，期能達到「終止世代貧窮、家庭重建、預防犯罪循環」等目標。

本會在服務中觀察到家內兒少為受刑人家庭動力改變的重要角色，同時在成人關係僵化或逃避的互動模式中，亦是能突破的機會點。本會秉持著「兒少是家庭改變的契機、家庭都有復元的能力」之信念，發展以兒少出發的家庭服務模式，自 100 年運用至今，服務成效顯著。

聯絡信箱：rhfamily0505@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李怡穎，rhfamily0505@gmail.com

10.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從發起到組織工作夥伴，都是由障礙者與關心此族群的家屬、社會人士共同參與。協會創立於 2004 年 8 月，旨在結合社會資源與力量，推動全面無障礙生活，鼓勵障礙者發聲，並參與相關之政府組織委員會議倡議。我們認為所謂的生活無障礙必須是全面的且包含軟硬體的，讓障礙者可以跟其他人一樣平等地參與社會、與社會融合、並且可以有選擇地做自己。因此協會經常性的勘查了解生活中的阻礙，透過旅遊、藝文以及各種動態或靜態的休閒活動，讓障礙者現身被看見，作為倡議社會參與以及改變社會的起點。我們相信，改善社會外在環境無障礙的過程同時也是改造人心的工程，要走向一個更為和平、共融的社會，絕對不能缺少障礙者貢獻的力量。

聯絡信箱：sunable.net@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游鯉綺，sylviayu1971@gmail.com

11.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長期參與人權運動、司法改革及死刑冤案救援的台灣民間團體，眼見來不及為冤死的江國慶和盧正平反，更有感於為救援蘇建和案、徐自強案當事人與死神拔河的急迫感，決定除了個案救援，更應該從制度上改革，才能避免無辜的人民繼續枉死，阻止國家繼續使用死刑這個暴力手段，因此在 2003 年邀集更多團體和個人，成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期待有一天台灣能夠成為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我們的工作：

- 個案救援：冤案救援、死刑個案協助、組織律師辯護團隊進行死刑判決分析；
- 律師培訓：舉辦重大刑事案件辯護相關培訓，促進辯護品質及公平審判；

- 研究論述：主題研究與研討、監督相關政策、進行民意調查、發表分析報告；
- 社會對話：舉辦殺人影展、廢死星期四、主題講座及工作坊、發行廢話電子報、舉辦公民審議會議等；
- 教育推廣：舉辦教師、親子工作坊、志工培訓、發展教材與教案等；
- 促進社會安全：參與獄政改革、倡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提出相關刑罰修正建議；
- 出版工作：律師辯護、被害人訪談書籍、公民教育教材讀本；
- 國際串聯：參與世界反死刑聯盟、亞洲反死刑網絡等組織，參與世界反死刑大會並響應 10/10 世界反死刑日行動。

聯絡信箱：info@taedp.org.tw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林慈偉，linadi1208@taedp.org.tw

12.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為依法設立，由一群關心教育事務的青年共同組織，以推動教育，保障及增進學習者之權利，促進教育融合，關懷個體於社會及教育之處境，維護非主流群體權益，消解社會結構與教育體制之不平等為宗旨。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陳建穎，twedua@gmail.com

13.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TIMA) 成立於 2001 年 1 月，旨在結合學術專業與人道關懷，推動與各國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的交流與連結，帶動台灣非政府組織的國際化，發展人道援助精神，協助弱勢族群擁有健康、公平與均衡的發展環境。該聯盟認為，觀念的確立和能力的培養是最重要的基石。無論是國內的青年或國際的友人，培力和賦權是最值得努力的方向。「預防勝於治療」是他們堅守的信條，先認清影響人類健康最重要的敵人，再以公共衛生的方式，從教育、倡導、制度這些方式著手，才能夠更有所貢獻，引導更多所援助國家的當地人自立自強，是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的原則。

TIMA 堅持沈著、穩定的在東南亞國家努力，以了解他們，協助他們保有自己的文化與傳承，也享有健康的生活與免於疾病威脅的自由。無論是越南工廠內的女工、柬埔寨鄉下的小孩、或是泰緬邊境飽受威脅的戰士，都有相同的權利來享有這個世界所能提供的資源。

在國內，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希望能繼續培養具有國際視野、文化敏感度、社會正義感，且通曉公共衛生方法的年輕人，期待他們有朝一日能夠站在台灣與外界接觸的第一線，作為他國文化的接受者，藉由他們的心與手，來豐富自己，成長別人。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黃嵩立，songlih@gmail.com

14. 台灣聾人聯盟

台灣聾人聯盟 (Taiwanese Deaf Alliance，簡稱 TDA) 係為結合全國聾人團體，建立合作網絡，同時推動政府制訂或修訂與聾人相關的權益、福利法令，爭取及維護聾人基本權益，並興 (協) 辦各項聾人相關事務，協助聾人發展各項專業技能，建立聾人友善的學習、生活與就業環境，建立台灣手語友善環境，復振聾人文化之傳承與發展。

聯絡信箱：tda20181125@gmail.com

團體聯絡人及個人信箱：李鴻源，hungyuan1881@gmail.com

張雅智，susan6262@gmail.com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url https://covenantswatch.org.tw
email info@cwtaiwan.org.tw
tel +886 2 3393 1815